

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

一、 回购的目的

1、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，2013年1月22日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现“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实施《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2013-2015）》（以下简称：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、《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：“《回购办法》”），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。

2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：专职董事长、总裁班子成员。纳入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，共计6人，基本情况如下：

姓名	职务	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的比例(%)
何勤	原董事长	23.00
袁平东	原总裁	19.00
徐朝能	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	14.50
董少瑜	副总裁	14.50
林钟展	原副总裁	14.50
刘鹏	原副总裁	14.50
合计		100.00

二、 回购股份的方式

公司以员工激励专项基金的名义，开立限制性股票专用股东账户，由专务部门对账户进行管理，对董事会负责，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票。

公司没有与持有公司股票5%以上的股东达成回购股份的意向。

三、 回购的价格区间

回购价格区间：13.080元/股-13.237元/股

四、 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

(一) 计划使用回购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

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：16,805,306.40 元人民币。

拟用于回购资金来源：

1、公司根据《激励计划》提取的股权激励基金 8,402,653.20 元；

2、激励对象自筹配比等额资金 8,402,653.20 元，划拨到专用账户作为配比资金购买股票。

回购股份的资金共计 16,805,306.40 元

(二) 实际使用回购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

用于回购实际使用资金总额：13,646,394.83 元人民币。

用于回购实际使用资金来源：

1、公司根据《激励计划》提取的股权激励基金 6,823,197.415 元；

2、激励对象自筹配比等额资金 6,823,197.415 元，划拨到专用账户作为配比资金购买股票。

用于回购实际使用资金共计：13,646,394.83 元

(三) 剩余回购资金的处理

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 3,160,417.43 元将通过证转银转回公司银行账户。除账户原剩余利息 1,505.86 元外，其余资金 3,158,911.57 将按各 50%归还公司和激励对象。

五、 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

回购股份的种类：公司社会公众股份。

回购股份的数量：1,034,300 股。

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：1,034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788,688,620 股的 0.13%。

六、 股份回购期间

本次回购自 2016 年 5 月 18 日开始，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结束。

七、 预计授予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

如以预计授予数量 1,034,300 股计算，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：

项目	授予前		回购股份数量	授予后	
	股份数量	比例%		股份数量	比例%
有限售条件流通股	107,785,466	13.67	1,034,300	108,819,766	13.80
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680,903,154	86.33	-1,034,300	679,868,854	86.20
股份总数	788,688,620	100		788,688,620	100

八、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、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

由于激励资金在税前提取，故各期激励资金实际提取额考虑所得税税率的影响后，即为实施本计划对于限制性股票各授予年度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数额。实施本计划对公司各年度业绩的具体影响如下：

实施年度经调整计算的当期实际提取激励资金*（1-所得税税率）。

即：6,823,197.415*（1-15%）≈5,799,717.80 元

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20日